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本系 90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2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，訂定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- 第2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、助教及學生代表 6 人（學士班代表 2 人、進修學士班代表 2 人、碩士班代表 1 人、博士班代表 1 人）組織之。系主任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3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規劃及發展方案。
二、各項重要章則。
三、本系各班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4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；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 2 星期內召開。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 1 人為主席，主持系務會議。
- 第5條 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學生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案及升等案，應迴避。
- 第6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
一、系主任交議
二、本系各委員會提案
三、出席人員 3 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四、本系各班、學會經導師連署提案。
- 第7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及錄音存檔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 3 週內公佈之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